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A 條，

本人動議：

「為了配合政府的減廢回收政策及令新垃圾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大樓與社區關係更密切，本委員會要求將大樓的一樓倉庫改為『社區資源回收中心』，由環保署或志願機構營運，服務居民。」

朱凱迪